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4年第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劉秉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楊松齡、莊濰銓、連琳育、郭國任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蔡仁捷、謝靜琪、汪禮國、唐美芝、陳柏君

請假委員：張能政、洪勝雄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4年第8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本市轄區29個行政區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案，提請評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，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，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，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；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」，復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：「規定地價後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，亦同。」，查本市最近一次規定地價係於113年，依規定應於明（115）年重新規定地價，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申報地價，俾依法課徵地價稅。再按內政部88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885163號函、95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50077490號函示，公告地價訂定應依循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、前次公告地價、地方財政需要、社會經濟狀況以及民眾地價稅負能力等五項原則為之。</p> <p>二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業依114年12月8日「本市115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簡報」結果提具建議修正現值及修正地價如附「本市29</p>				

	<p>行政區115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公告地價）評議參考表」。</p> <p>三、另檢附本市各行政區115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公告地價）調整分析資料供參。</p>
辦法	建議依所附「本市29行政區115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公告地價）評議參考表」評定通過。
委員發言要點	<p>委員1：</p> <p>一、簡報提及○、○區現值調幅較高係受開發期程影響所致，建議針對受整體開發區影響致漲幅較為明顯之行政區，應以扣除異常值之漲幅對外說明。</p> <p>二、本市115年預定公告地價調幅為○%，惟公告地價係每兩年重新規定一次，前揭調幅屬114及115年兩年合計之調整幅度；又鑒於地價稅屬持有稅，對民眾影響較大，對外說明時宜就此部分加強說明，以避免造成誤解。</p>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本府地政局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安坑輕軌 K8站周邊地區（J 單元）區段徵收案」區段徵收後地價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5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區段徵收後地價審議通過後，供作辦理本案抵價地分配之依據。</p>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本市樹林區文中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81條、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20條、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3條第3款及「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重劃前後地價審議通過後，據以憑辦計算重劃負擔、土地分配及現金補償之標準。</p>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授權業務單位檢視查估單位修正內容，並依修正後報告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